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8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625号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星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三星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星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星新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8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优先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915,65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1,565,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6,300,000.00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185,265,000.00），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2,290,713.68元（其中律师费660,377.36元，会计师费1,000,000.00元，资信评级费330,188.68元，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0,147.6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玖拾柒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182,974,286.32）。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146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3274124	11,526.50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注]	15456000000101057	4,000.00		已注销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注]	800017318046868	3,000.00		已注销
合计		18,526.50		

[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下属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下属二级支行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97.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949.3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3,923.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323.01 万元，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323.01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如下：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	18,297.43	13,923.77	-4,373.66	1.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利用资源。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管理。 2.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部分设备效率提升，公司减少购置数量或调整了设备品种。

				<p>公司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投资，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p> <p>3. 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p> <p>4. 募投项目结项时尚有部分工程设备尾款尚未支付。</p>
--	--	--	--	---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可自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可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3.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可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赎回。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结余 5,323.0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9.09%。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5,323.0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8,297.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92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9 年：4,349.61							
			2020 年：3,695.29							
			2021 年：4,741.51							
			2022 年：1,137.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	18,297.43	18,297.43	13,923.77	18,297.43	18,297.43	13,923.77	-4,373.66[注]	2022 年 5 月

[注]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323.0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49.35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深加工 玻璃项目	83.00%	6,742.09[注]	不适用	不适用	6,822.40[注]	6,822.40[注]	是

[注]年产 315 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金额均为营业毛利